

长卫健发〔2023〕98号

关于建立长宁区中医药文化宣传 教育基地的通知

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五部委《关于印发〈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-2025）年〉的通知》及《上海市中医药条例》，进一步传承弘扬中医药优秀传统文化，扩大中医药文化传播影响力，提升我区文化传播和科普宣传能力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长宁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（以下简称基地）。

基地设置在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。基地应参照《2022年上海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基本标准》，结合中医医联体内的联动机制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，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职责，开展相关文化传播和科普宣传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我区中医药文化传播和科普宣传体制机制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 年 9 月 12 日